

文水县南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3〕7号

南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盘活南庄镇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村委、有关单位：

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我镇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盘活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吕财资〔2023〕3号），我镇制定了《关于盘活南庄镇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关于盘活南庄镇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

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我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盘活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吕财资〔2023〕3号）等法规制度，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利用效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基本原则

统筹资源。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资产配置，推动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

全面覆盖。将南庄镇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充分发挥

资产效能。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予以管理和盘活。

因地制宜。结合工作实际，区分资产类别，明确盘活方式，有针对性地盘活资产。鼓励因地制宜探索盘活资产的有效路径，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资产盘活利用。

激励约束。将资产盘活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提升资产盘活积极性。

二、专项清理

（一）专项清理基准日。行政事业单位要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结合年度资产盘点工作和 2022 年度资产年报工作开展资产专项清理。

（二）专项清理范围。专项清理要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底数，重点对房屋（包括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房屋、剩余公有住房）、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摸底。行政事业单位要根据摸底结果在资产卡片中准确标注资产使用状态，对低效运转、闲置的资产要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

（三）低效运转、闲置资产标准。低效运转、闲置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已停用 6 个月以上或不需使用的资产、目前及未来规划中使用效率和效益较低且不存在特别安排的资产、财政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认定的其他需要盘活利用的资产。

三、资产盘活

（一）制定资产盘活方案和组织资产盘活

行政事业单位要立足单位实际，针对形成的待盘活资产清单，逐项研究并有针对性地制定盘活方案。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能够在本单位范围内盘活的资产，要加快盘活利用；本单位无法盘活的，要及时将待盘活资产信息报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资产盘活机制，指导所属单位通过资产调剂等方式盘活资产，有效推动资产在本部门所属单位间盘活利用。对于本部门无法有效盘活的资产，要根据管理权限及时将资产信息反馈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管理权限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指导，整合行政事业单位待盘活资产信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促进待盘活资产由闲置向在用转化，打通部门间资产盘活通道。

（二）盘活方式

1. 优化在用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要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要全面准确掌握资产使用状况，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能够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业务工作要求的，应当减少配置；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

2. 推进资产共享共用。根据行业资产管理情况，筛选具备条件的资产开展共享共用，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文体设施、软件资产、数据资源等。

3. 加强资产调剂。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优先在本

单位、本部门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低效、闲置资产，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对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调剂到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单位、部门，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

4. 开展资产出租或者处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难以调剂利用的办公用房、仪器设备等资产，按照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对外出租或者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出租、出售的，依照有关规定采取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

5. 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剩余公有住房。摸清公有住房坐落的位置、住户情况、住房合同情况及现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并提出处理意见。（1）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出售。作为主体推动处置报批及批准后的处置工作；（2）暂时不宜公开出售的公有住房应在完成腾退后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由移交单位负责腾退工作；（3）对于住房确有困难的公有住房现住户，按照《文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文财资〔2023〕4号）由我单位申请县政府同意后，履行审批程序，按市场价格租赁，不得降低租金出租给本单位职工居住。

四、实施步骤

1. 开展专项清理。2023年1月1日—2023年2月28日，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专项清理清查，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

2. 制定盘活方案。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20日，各

主管部门指导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逐项研究待盘活资产，制定盘活方案。

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31日，行政事业单位和财政部门梳理总结专项清理开展情况和盘活方案制定情况。

3. 组织资产盘活。2023年4月1日—2023年10月31日，主管部门组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对照盘活方案，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完成资产盘活。对于部门内部无法有效盘活的资产，要在2023年7月30日前根据管理权限及时反馈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处理。

4. 总结经验。2023年11月1日—2023年12月5日，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总结资产盘活的工作经验、遇到的问题以及加强资产管理的政策措施和建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的重要举措。我们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盘活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吕财资〔2023〕3号）以及本方案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落实方案，明确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确保资产盘活工作取得实效。盘活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向财政局反馈。

（二）规范资产盘活管理。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在规范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加

快办理资产出租、处置事项，相关收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上缴国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产盘活合法合规、收入管理规范有序。

（三）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建立资产盘活情况与资产绩效管理挂钩机制，将资产利用情况、共享共用情况以及处置及时性等纳入绩效评价指标，引导行政事业单位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建立资产盘活情况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充分结合存量资产使用状况审核新增资产，优化资产配置，从源头节约财政资金。对闲置浪费严重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停止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情况表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类别	拟盘活资产			已盘活资产					待盘活资产		备注
	资产原值	计量单位	数量	盘活方式	资产原值	数量		盘活收入	资产原值	数量	
								其中：上缴国库金额			
房屋		平方米		转让(出售)							
				出租							
				调剂利用(无偿划转)							
				其他方式							
小计											
土地		平方米		转让(出售)							
				出租							
				调剂利用(无偿划转)							
				其他方式							
小计											
车辆		辆		转让(出售)							
				调剂利用(无偿划转)							
				其他方式							
小计											
办公设备家具 (除大型仪器设备外)		个、台等		优化在用(单位内部挖潜利旧)							
				转让(出售)							
				出租							
				调剂利用(无偿划转)							
				纳入调剂共享平台和公物仓管理							
				其他方式							
小计											
大型仪器设备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个、台等		优化在用(内部挖潜利旧)							
				转让(出售)							
				出租							
				调剂利用(无偿划转)							
				向社会开放共享、跨部门跨单位共享共用							
				纳入调剂共享平台和公物仓管理							
				其他方式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类别	拟盘活资产			已盘活资产					待盘活资产		备注
	资产原值	计量单位	数量	盘活方式	资产原值	数量		盘活收入	资产原值	数量	
								其中：上缴国库金额			
小计											
其他资产		个、台、件等		优化在用（单位内部挖潜利旧）							
				转让（出售）							
				出租							
				调剂利用（无偿划转）							
				向社会开放共享、跨部门跨单位共享共用							
				纳入调剂共享平台和公物仓管理							
				其他方式							
小计											
合计											

备注：

1. 填写其他方式的需在备注中说明盘活方式。
2. 通过调剂共享平台和公物仓完成调剂的填入“纳入调剂共享平台和公物仓管理”，不可在“调剂利用(无偿划转)”中重复填写。

文水县南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9日印发

